

目錄

壹、概要	1
一、培育目標	1
二、本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畢業條件	1
貳、師資與課程	2
一、授課師資	2
二、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3
三、碩專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5
參、修業規定	7
一、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修業規則	7
二、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見學、參與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9
三、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
四、碩士班修業學生畢業檢核機制	11
五、碩專班修業學生畢業檢核機制	12
六、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13
七、碩專班畢業流程圖	14
肆、畢業論文相關實施要點及申請表格	15
一、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及申請表	15
(二) A2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	16
二、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格	17
(一)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規則	17
(三)T2 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19
(四)T3 碩士(專)論文計畫口試審核表	20
(五)淡江大學論文撰寫格式	21
(六)淡江大學論文計畫印製格式	22
(七)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規範	23
三、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及相關申請表格	29
(一)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9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規則	32

(三)碩士(專)學位論文流程圖.....	33
(四)A3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總表.....	35
(五)A5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36
(六)A8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37
(七)A9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38
(八)A6 碩士班考試委員名冊.....	39
(九)A10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碩士).....	40
(十)A11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碩專).....	41
(十一)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	42
四、畢業注意事項.....	45
伍、師生通訊錄及名冊.....	46
一、教職員.....	46
二、研究生名冊.....	47
三、導師名冊與家族表.....	55
陸、畢業校友學位論文.....	56
一、碩士班.....	56
二、碩專班.....	60
柒、附錄.....	63
一、淡江大學學則.....	63
二、學生期中退選.....	73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74
四、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	75
五、保護智慧財產權.....	79
六、問與答.....	81

壹、概要

一、培育目標

班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本所旨在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之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人才。	本所旨在增進在職人員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之課程改革與教學創新知能。

二、本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畢業條件

班別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條件
碩士班	<p>一、課程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理論、設計、發展、實施與評鑑的能力</p> <p>二、教學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教學理論、設計、評量，以及學習診斷、方法與策略的能力</p> <p>三、領導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管理與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的能力</p> <p>四、研究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對課程、教學、學習、課堂、議題的研究能力</p> <p>五、創新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教學、學習的革新與開創能力</p> <p>六、實踐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從課程教學專業實習、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實務專題研討中培養實踐力</p>	<p>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p> <p>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p> <p>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未通過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p> <p>四、符合下列任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專業服務實習 10 小時以上。 2. 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碩士在職專班	<p>一、課程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理論、設計、發展、實施與評鑑的能力</p> <p>二、教學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教學理論、設計、評量，以及學習診斷、方法與策略的能力</p> <p>三、領導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管理與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的能力</p> <p>四、研究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對課程、教學、學習、課堂、議題的研究能力</p> <p>五、創新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教學、學習的革新與開創能力</p>	<p>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p> <p>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p> <p>三、參與學術研討會二場。</p>

貳、師資與課程

一、授課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E-mail
專任教授 兼所長	黃儒傑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應用、弱勢學生與課程教學專題、教師專業發展	ruchien@mail.tku.edu.tw
專任教授	陳麗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國際教育研究、教科書設計專題、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文教產業發展與專題研究	newcivichope@gmail.com
專任教授 (師培中心主聘)	張雅芳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電腦輔助教學博士	科技融入教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yfchang@mail.tku.edu.tw
專任 副教授 (師培中心主聘)	徐加玲	美國密蘇里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網路教學專題、數位資訊教育	clhsu@mail.tku.edu.tw
專任 副教授 (教政所主聘)	薛雅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未來學校與課程教學專題、教育與未來研究、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120847@mail.tku.edu.tw
專任 副教授 (師培中心主聘)	陳劍涵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讀寫、文化與語言教育博士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質化研究	chienhanc@mail.tku.edu.tw
專任 副教授	張月霞	美國俄亥俄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堂教學研究、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yuehhsiac@gmail.com
專任 助理教授	曾聖翔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科技所博士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課程發展、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學習心理學研究	u9241346@gmail.com
兼任 助理教授	林文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	winson0612@gmail.com

二、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碩一		碩二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研究 方法 與教育 基礎 領域 ：含必 修至 少6 學分	研究方法	必修		✓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質化研究	選修		✓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教育統計學	選修	✓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選修		✓			
	課程與教學理論	必修	✓				
	英文教育名著與文獻導讀	選修		✓			英文授課
	論文寫作	選修			✓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選修			✓		
	教育基礎理論	選修	✓				1.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未修師資培育課程，需於一年級上學期補修「教育基礎理論」，或至其它系所或師培中心補修2學分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哲學。
課程 研究 領域 ：含必 修至 少6 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必修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實施與推廣研究	選修		✓			
	課程評鑑研究	選修				✓	
	教科書設計研究	選修		✓			
	課程社會學研究	選修		✓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選修			✓		實務專題講座
教學 研究 領域 ：至少 6學 分	教學設計研究	選修	✓				
	課堂教學研究	選修		✓			
	學習評量研究	選修				✓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選修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選修			✓		
	數位化教學研究	選修			✓		
	學習心理學研究	選修				✓	
	學科教學研究	選修			✓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碩一		碩二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特色課程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2選1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選修		✓			
	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	選修			✓		2學分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課程改革專題	選修				✓	
	課程比較研究專題	選修				✓	
	國際教育研究	選修				✓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專題	選修	✓				
	文教產業創業經營與管理專題	選修	✓				

三、碩專班課程架構及必選修科目表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碩一		碩二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研究 方法 領域 ： 含必 修至 少6 學分	研究方法	必修	✓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質化研究	選修		✓			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課程 與教 學基 礎領 域 ： 含必 修至 少9 學分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選修			✓		
	課程與教學理論	必修	✓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必修		✓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	選修			✓		
	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	選修			✓	✓	
	班級經營研究	選修			✓		
	教科書設計研究	選修		✓			
	課程與教學社會學研究	選修		✓			
	課程實施與推廣研究	選修				✓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選修			✓		
	學科教學研究	選修			✓		
教育基礎理論	選修	✓				1. 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未修師資培育課程，需於一年級上學期補修「教育基礎理論」，或至其它系所或師培中心補修2學分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哲學。 2. 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數計算。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碩一		碩二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 改革 與創 新教 學領 域 ： 至少6 學分	多元評量專題	選修			✓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選修	✓				
	數位化教學研究	選修				✓	
	課程改革專題	選修				✓	
	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專題	選修			✓		
	創新教學專題	選修			✓		
	閱讀理解策略專題	選修			✓		
	議題融入課程專題(新開課程)	選修				✓	
全球 視野 與在 地關 懷領 域 ： 至少6 學分	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		

參、修業規定

一、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修業規則

96.08.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7.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畢業生品質，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係依據淡江大學學則、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及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中的論文包含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碩士班需撰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第三條 本所處理學生入學、選課、論文計畫口試、學位口試、畢業等有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其他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與碩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畢業學分)，論文寫作 0 學分。凡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習一科，最多十五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修習一科，至多十二學分。經本所同意後得選修校、內外他所之課程至多六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章 學業與生活輔導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由所安排碩二生擔任直屬學長姐，由所長擔任一年級之學業導師。

第八條 學業導師輔導研究生的修業、選課、研討會、校外見學(如參訪、實習或專業服務)以及生活等事宜。研究生應積極與導師互動，並接受導師的輔導。

第四章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第九條 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授課教師與本院專任教師為優先，其他學院專任教師為其次，校外教師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研究生於修業之第二個學期結束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需通過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方能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所學位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

-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未通過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四、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1、完成專業服務實習 10 小時以上。
 - 2、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 三、參與學術研討會二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見學、參與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96.08.30 第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7.24 第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本所修業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至少 10 小時專業服務實習。

一、實習的機構包括學校、文教產業、營利或非營利組織在職教育部門等有關課程與教學之實務，在職研究生不得以現在服務的機構為見學機構。

二、實習完畢後應提出成果報告，並經所辦公室簽核。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至畢業之前，必須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研究生於參與研討會後必須提出可資佐證的參與證明(如出席證或名牌、研討會論文集或手冊等)，至所辦公室登記出席記錄。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必須以本所名義具名，且本人為第 1 或第 2 作者(例如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在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研究生於發表後必須提出可資佐證的參與證明(如發表證明、研討會論文集或手冊等)及影本 1 份，至所辦公室登記發表記錄。

三、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3.06.16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9 號函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8 號函公布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第 4 點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三、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 級 以上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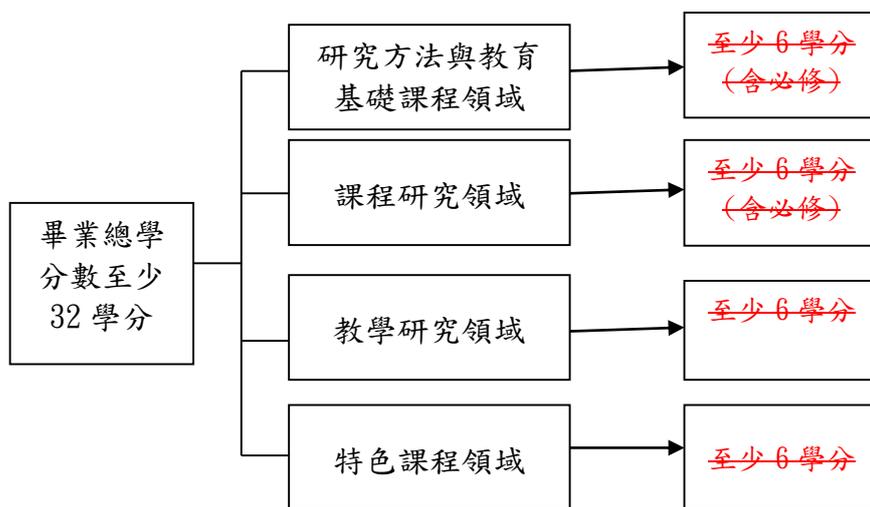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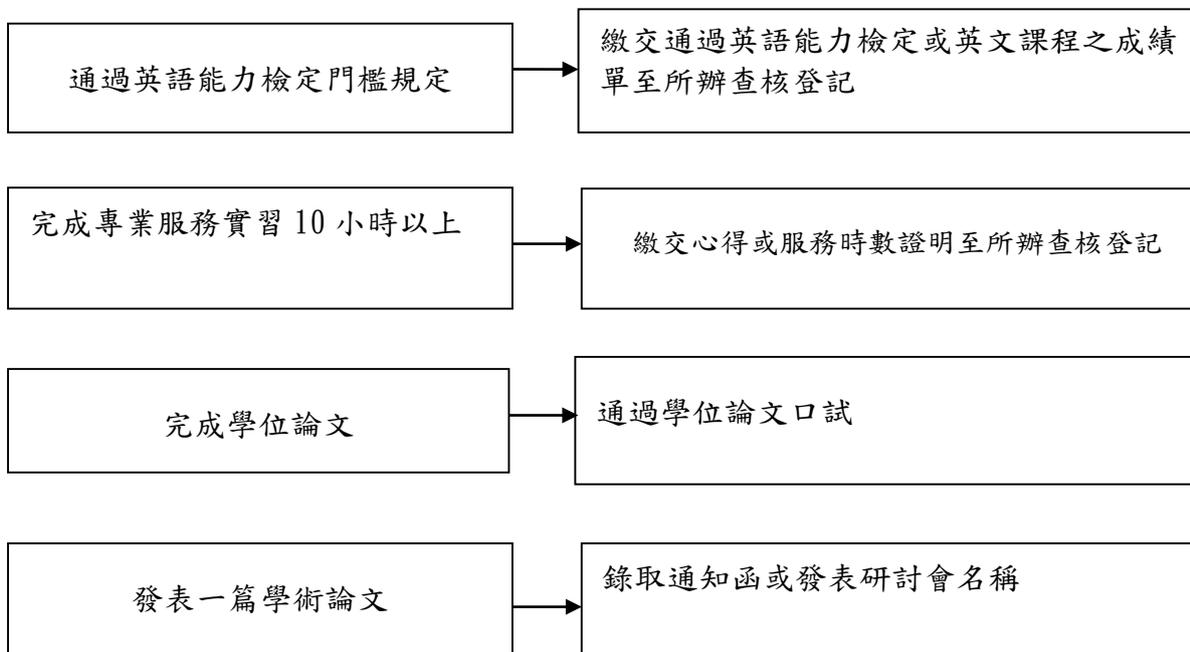
- 五、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六、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碩士班修業學生畢業檢核機制

104.05.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畢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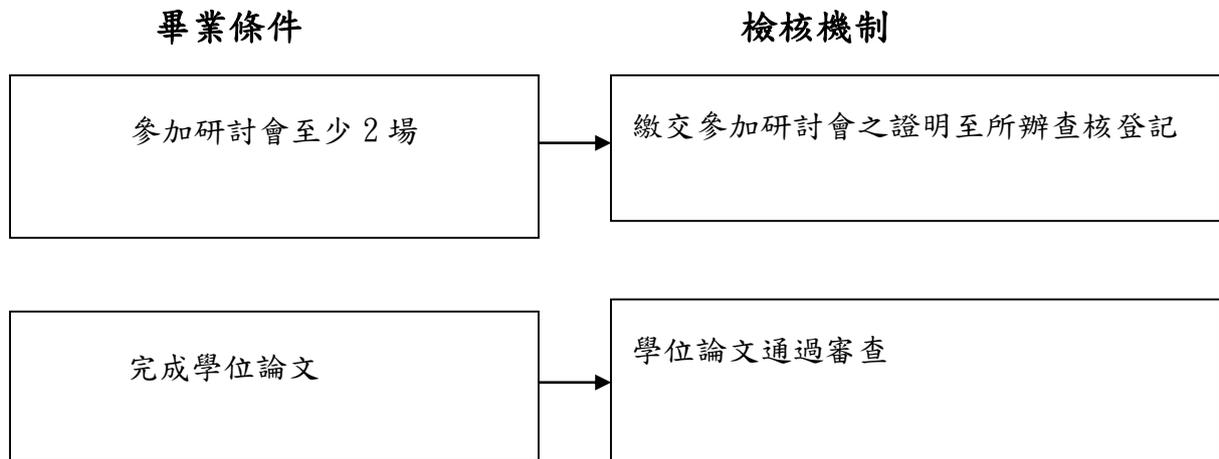
檢核機制



※本檢核機制係依「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修業規則」、「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見學、參與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實施要點」及「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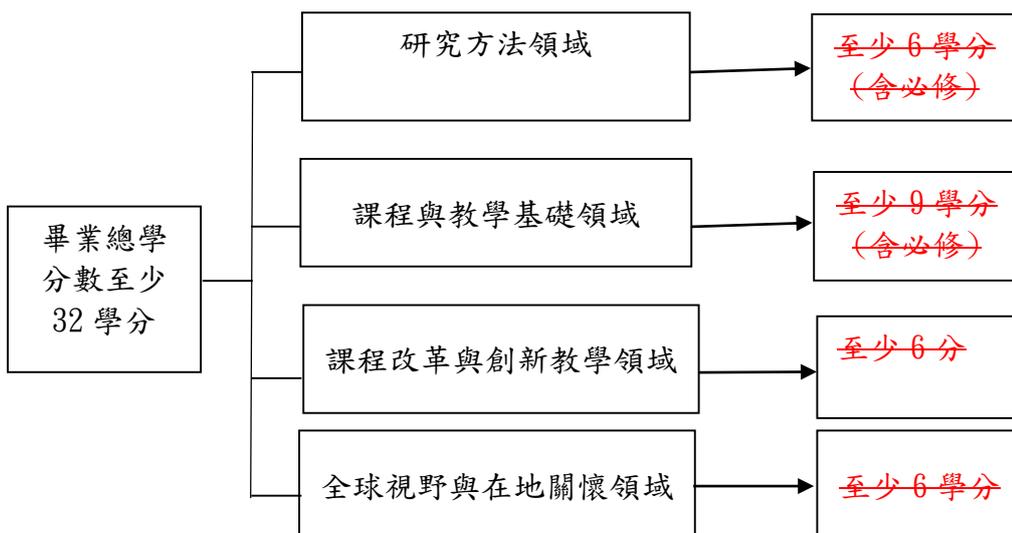
五、碩專班修業學生畢業檢核機制

104.05.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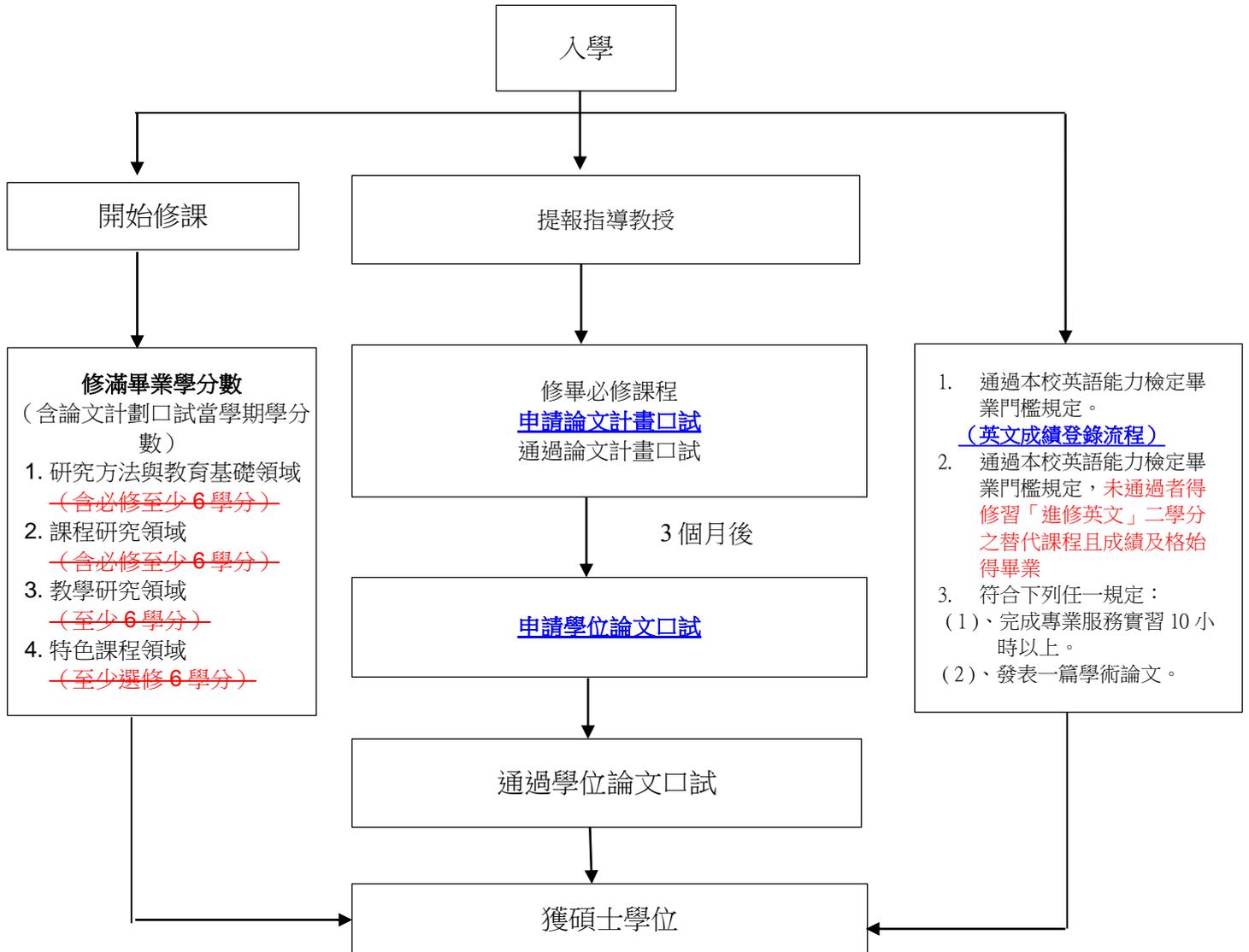
※本檢核機制係依「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修業規則」、「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見學、參與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實施要點」及「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修課領域及學分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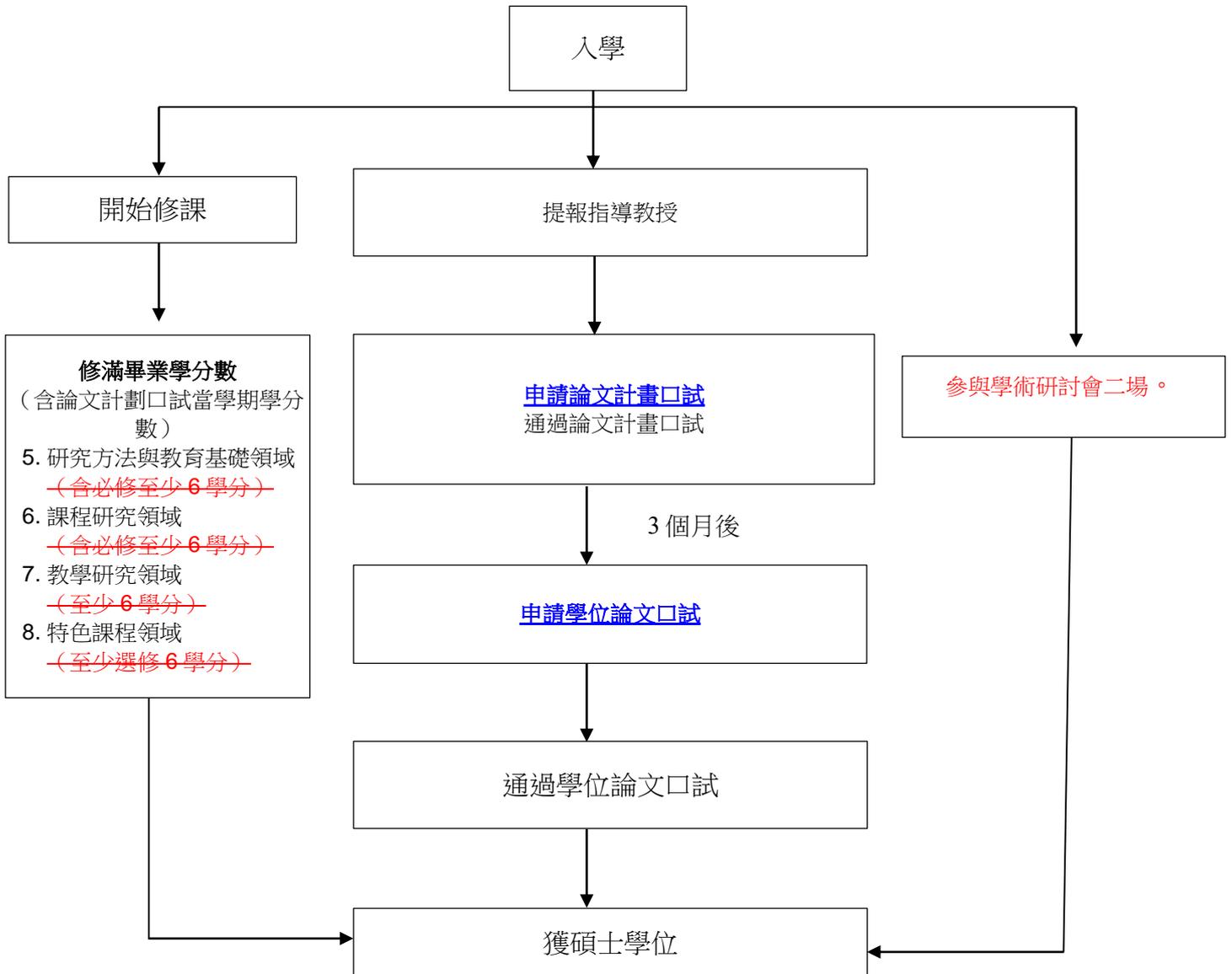
六、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生流程



七、碩專班畢業流程圖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專班研究生畢業生流程



肆、畢業論文相關實施要點及申請表格

一、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及申請表

96.05.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05.31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2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碩、博士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五名研究生為原則，但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可指導六名，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可指導七名，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系、所可指導八名，設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可再加一名，前述可指導研究生以八名為限，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以半個名額計算。
-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A2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

淡江大學第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系、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

新指導教授姓名	
學(經)歷	
研究範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主任、所長	(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後，請於規定期限內送回系、所辦，統一彙整後陳報。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46-03

二、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格

(一)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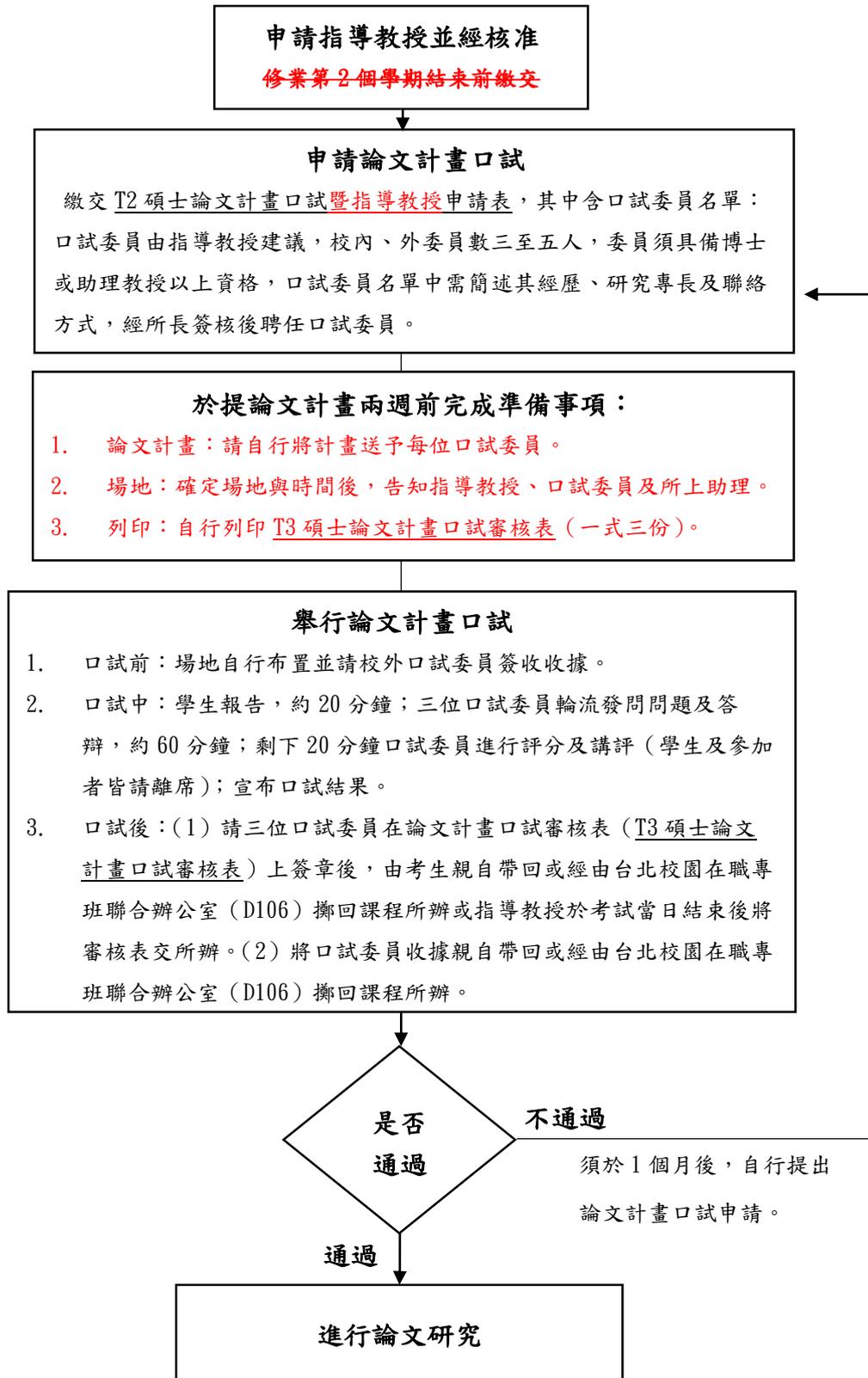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7.01.11)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7.09.13)

-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研究生論文水準，特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中的論文包含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碩士班需撰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計畫口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12月31日及第2學期6月30日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
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所預研經核准且報考本所者，於大四畢業前可申請指導教授。
二、本所研究生須修畢通過「必修」課程，始能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審核後聘任。校內、外委員數三至五人，委員須具備博士資格，建議名單應檢附簡歷及研究專長。
- 第六條 申請時須檢附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暨指導教授申請表。(T2電子檔)
- 第七條 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並於期限內提出，第一學期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8月至9月開學前，第二階段配合學校行事曆學位論文申請及截止日。第二學期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2月至開學前，第二階段配合學校行事曆學位論文申請及截止日。截止日期為第一學期10月15日，第二學期3月15日。
- 第八條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於當學期內舉行。統一排於期中考週(含後一週)舉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提前或延後者，須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並經所長核准。
- 第九條 申請者須於每學期期中考週首日二週(十四個日曆天)口試一周後繳交以下資料：
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審核表。
論文計畫口試成績分為通過、不通過兩種，凡未通過者，須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
- 第十一條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碩士(專)提論文計畫流程圖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提碩士論文計畫流程圖



(三)T2 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地點：			
申請人		學號		姓名		年級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勾選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備註說明
口試 委員 推薦 名單	校 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長		(簽章) 年 月 日					

(四)T3 碩士(專)論文計畫口試審核表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專)班論文計畫口試審核表			
學年度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應考生	學號	姓名	年級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淡水校園 教室
			台北校園 教室
審核結果	通過		
	依審查意見修正，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不通過		
審核評語			
考試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註：請各考試委員簽名後交付指導教授，再由指導教授於考試當日結束後，將各審核表擲交所務助理，謝謝！

(五)淡江大學論文撰寫格式

淡江大學論文計畫撰寫格式

論文計畫平裝。

論文計畫內容如下：

論文前資料

書名頁(即封面頁)

「目次」頁。

「表次」頁。

「圖次」頁。

論文主體

緒論，包含研究背景或動機、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或研究假設、研究方法、名詞解釋、研究範圍、研究限制等。

文獻探討

研究設計，包括研究變項、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或步驟、資料處理等。

附註及參考文獻

附錄

版面編排、圖、表、引注、參考文獻等請參閱本手冊

「論文印製格式」

前述「論文主體」格式，適用於量性研究取向論文。質性研究取向者可視需要安排章節名稱和撰寫體例。

(六)淡江大學論文計畫印製格式

淡江大學論文計畫印製格式

碩士論文封面、書脊之版面配置規定，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碩博士班論文撰寫格式要點」之規定。(網址：<http://etds.lib.tku.edu.tw/main/index>)

碩士論文平裝。

論文內容依序如下(以阿拉伯數字，如 1、2，重新編頁碼)：

論文之前

中文摘要頁。

「目次」頁。

「表次」頁。

「圖次」頁。

論文主體

緒論，包含研究背景或動機、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或研究假設、研究方法、名詞解釋、研究範圍、研究限制等。

文獻探討

研究設計，包括研究變項、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或步驟、資料處理等。

附註及參考文獻

附錄

論文排版格式

版面為 A4 規格(210×297mm)

內文由左至右橫打，12 號字，新細明體，行距設定為最小行高 22 點。

版面邊界設定為：上 2.54cm，下 2.54cm，左 3.17cm，右 3.17cm。

頁碼置於頁尾、置中、半型。

章、節、標題編排格式

第一章(置中)

第一節(置中)

標題(置前)

一、次標題

□(一)

□□1.

□□□(1)

□□□□A.

□□□□□□(A)

內文引注、圖、表、參考文獻採依 APA 格式，請參閱美國心理學會所訂格式(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5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或參照潘慧玲編著(2004)。教育論文格式。台北：雙葉。

前述「論文主體」格式，適用於量性研究取向論文。質性研究取向者可視需要安排章節名稱和撰寫體例。

(七)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規範

壹、文稿格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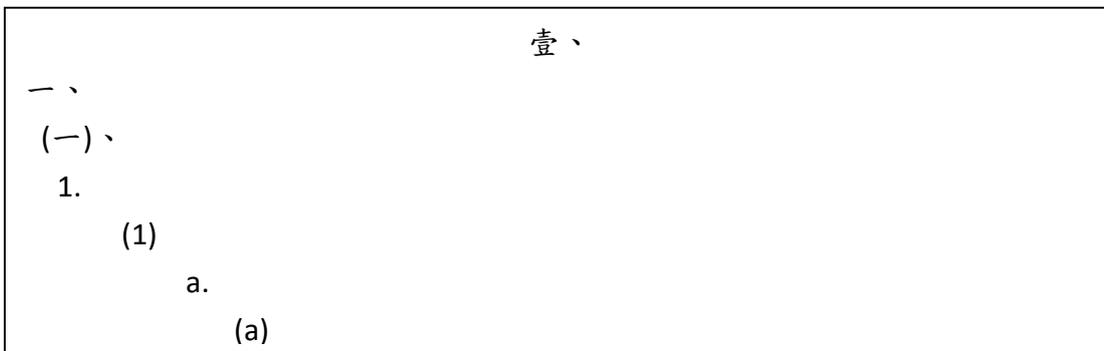
一、文稿說明

(一)、章節

1. 中文稿

- (1)、大段落之標明(Level one heading)應置於每行正中央；
- (2)、中段落之標明(Level two heading)應置於每行之最左方；
- (3)、小段落之標明(Level three heading)應依照中段落向右一格處開始；
- (4)、其他更小段落之標明請依此類推。如下圖所示：

中文稿格式



(二)、圖表

圖、表題之第一個字母及 Table 表題除介係詞和冠詞外第一個字母，以大寫打字，圖、表標題至於圖表上方。

(三)、參考文獻(參考資料)：採 APA 格式。

二、版面設定

紙張大小：A4，上下左右距離各為 2.5, 2.5, 2, 2 cm。

與頁緣距離：頁首為 1.1 cm，頁尾為 1.75 cm，使用預設字數。

三、字體規定

- (一) 字體統一為：中文 (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 (二) 中文題目：18 字型粗體，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9 pt；英文題目標題 14 字型、單行間距與後段距離 6 pt
- (三) 作者：標楷體 12 點字型，單行間距；排列方式依序為指導教授、研究生。
- (四) 摘要：標楷體 10 點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3 pt，左右對齊。
- (五) 內文：除各標體可以粗體呈現外，內文則為 12 點字型，單行間距，前後距離 6pt。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博士

研究生：○○○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要內容架構如下：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第一章 緒論(含文獻)

第一節 XXXX

第二節 XXXX

第二章 方法/實施內容

第一節 XXXX

第二節 XXXX

第三章 發現/結果

第一節 XXXX

第二節 XXXX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XXXX

第二節 XXXX

參考文獻

淡江大學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
技術報告計畫書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一)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第 學期技術報告計畫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生	姓名： 學號：
技 術 報 告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審 查 委 員 評 語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附件二)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技術報告計畫書意見修改報告

學生姓名		初試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題目			
審查委員意見	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之修改情形		
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委員簽名			

三、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及相關申請表格

(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一)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687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前二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六)前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 五、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姐妹校及與本校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八條 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用。以

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學位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申請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位之授予儀式，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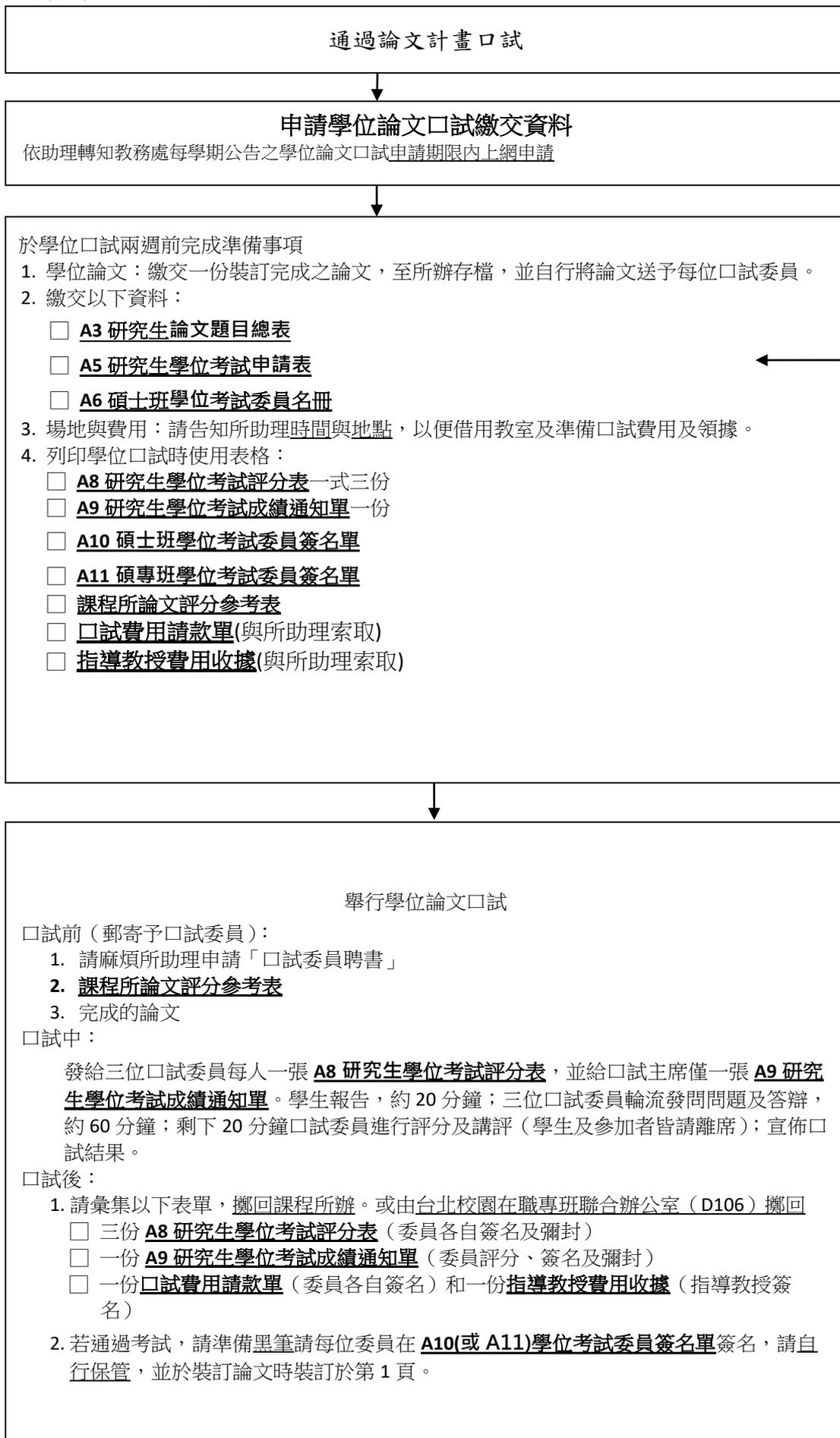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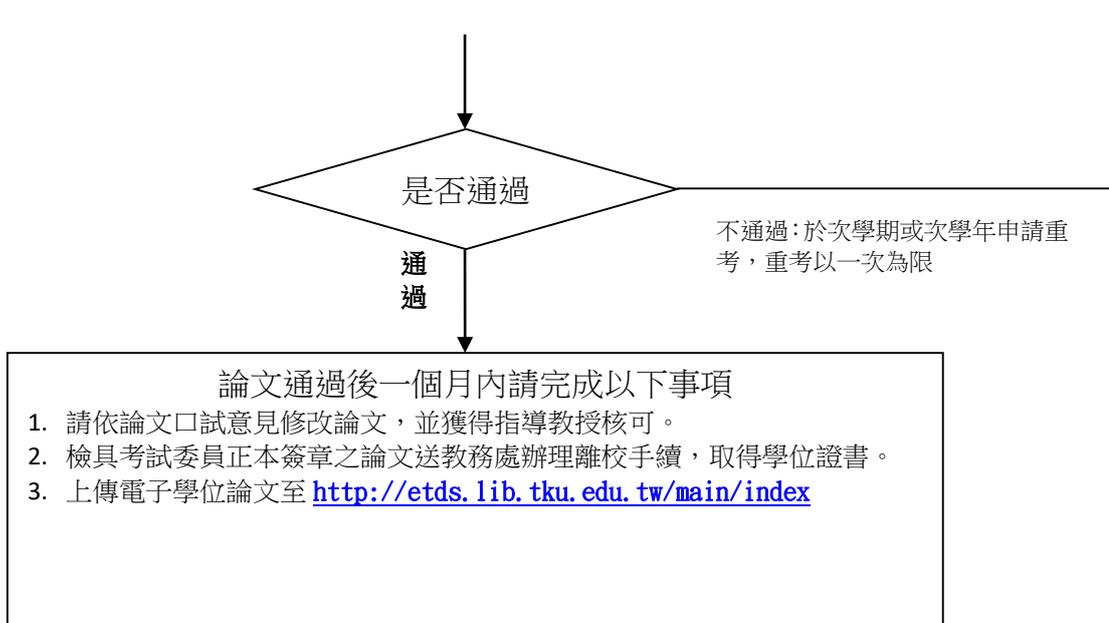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規則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7.01.11)

-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研究生論文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中的論文包含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碩士班需撰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者須於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申請畢業學位論文口試。並須符合以下資格，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頁申請程序：
- 一、修畢必修學分
 - 二、修滿畢業學分（含申請口試當學期所修學分數）
- 第五條 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A4_ ATRX-Q03-001-FM040).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A5_ ATRX-Q03-001-FM044)。
- 第六條 畢業學位論文口試舉行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布之日期辦理。另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位論文題目，上學期約九月公告，下學期約三月公告。
- 第七條 申請者須於學位口試前完成學生研習護照。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經簽報論文口試者，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條 學位論文經口試委員評定及格但須修正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正完竣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始得辦理離校作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位考試之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碩士(專)學位論文流程圖





本所網址：<http://tdix.tku.edu.tw/stu/archive.php?class=103> 下載表格

(四)A3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總表

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研究生論文題目總表

姓名	學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備註：請勿使用合併儲存格功能、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題目長度含空白及符號鍵中文 90、英文 240 個字元為限。

請蓋系(所)章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29-02

(五)A5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 (所)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國際學術期刊 發表學術論文	篇數：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論文名稱： (博士班填寫)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系 (所) 主 管		
註 冊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修畢、畢業學分修足，博士班研究生且資格考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必修科目 學分修習中，俟及格後始得進行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畢業學分 學分修習中，俟及格後始得進行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	複審：
註 冊 組 組 長		

備註：研究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妥1份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註意見後送所屬學系、所作業，再轉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40-04

(六)A8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生	姓名：	學號：
系（所）別	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委 員 評 語		
評 分	成績： 拾 分（請以整數評分）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備註：本表請連同「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A 2 1 0室)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4-02

(七)A9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生	姓名：	學號：
系（所）別	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考 試 總 平 均 成 績	成績： 拾 分（請以整數計分、國字書寫） 指 導 教 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 管： _____（簽章）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5-04

(八)A6 碩士班考試委員名冊

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_____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已修業 學期數	指導 教授	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 資格確認 (詳備註1)
			校內 校外	姓名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備註：

1、考試委員資格確認欄，請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填入代碼。

「1」：符合第一～二目規定者(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2」：符合第三～四目(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符合資格者。

2、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為3人；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系主任

(所長)：_____簽章 院長：_____簽章

註冊組組長：_____簽章 教務長：_____簽章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44-06

(九)A10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碩士)

_____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碩士班 _____ 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任委員 _____ (簽章)

委 員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2-02

(十)A11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碩專)

學 系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任委員 _____ (簽章)

委 員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42-02

(十一)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7 號函公布

一、為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其撰寫論文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論文封面用紙：碩士論文限用一百磅橘黃色紙張，封面以黑色字體為準；博士論文採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三、論文封面及書脊格式：

(一)論文封面可採直式或橫式，A4 尺寸大小如下：

1、直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研究生： 撰	(論文 題目)	指導教授：	淡江大學(系、所名稱)碩士 論文
----------------	-----------	--------------------	-------	---------------------

2、橫式：

淡江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 題目)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二)論文書脊須註明學校名稱、系所名稱、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等。

(二)英文論文提要格式：

Title of Thesis: (Triple space)	Total pages:
Key word: (Double space)	
Name of Institute : (Double space)	
Graduate date: Degree conferred: (Double space)	
Name of student:(in English) Advisor: (Double space) (in Chinese)	
Abstract:	
表單編號: ATRX-Q03-001-FM031	

- 六、若因申請專利或發表投稿，紙本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 七、論文全文電子檔案須依學校規定上傳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 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紙本三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所屬系、所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畢業注意事項

(一)、完成畢業論程序及需繳交資料【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請準時繳交以免自誤】

步驟一、依照口試委員將論文修改完成。

步驟二、將論文經指導教授審視核可後，即可進行：

1. 電子論文檔案上傳【詳參本校圖書館網頁】
2. 電子檔案(PDF)上傳之後，請所辦助理審核
3. 所辦助理核可後，印出授權書
4. 將授權書與考試委員簽核表及論文送印裝訂

步驟三、至教育館 3 樓所辦：

1. 繳交論文 3 本【簽名核准表為影本即可】
2. 繳交離校手續單
3. 校對永久聯絡資訊
4. 歸還所辦借用書籍、物品

步驟四、至圖書館及行政大樓教務處成績股辦理離校手續，繳交：

1. 論文三本【正本一本及影本二本】
2. 中、英文摘要各一份

註：

本所碩士班之英文：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研究生證
印章

步驟五、領取畢業證書，恭喜你(妳)!

(二)、綜合以上各項所需繳交之資料，有：

1. 論文 6 本(3 份 for 學校；3 份 for 所辦)
裝訂順序【封面紙質、大小及顏色需請參照學校規定】
 - ① 書名頁
 - ② 授權書
 - ③ 委員簽名核准表
 - 【④ 謝誌】(如果有的話)
 - ⑤ 中、英文摘要
 - ⑥ 目次
 - ⑦ 正文
 - ⑧ 參考書目

註：書脊(背)也同時要注意

2. 中、英文摘要各乙份
3. 論文全文 PDF 檔

伍、師生通訊錄及名冊

一、教職員

職稱	姓名	研究室/辦公室	校內分機	E-mail
專任教授兼所長	黃儒傑	ED412/I405	3126/3022	ruchieh@mail.tku.edu.tw
專任教授	陳麗華	ED414/ED301	2933	newcivichope@gmail.com
專任教授	張雅芳	ED416	3183	yfchang@mail.tku.edu.tw
專任副教授	徐加玲	ED413	3174	clhsu@mail.tku.edu.tw
專任副教授	薛雅慈	ED411	3186	120847@mail.tku.edu.tw
專任副教授	陳劍涵	ED420	3178	chienhanc@mail.tku.edu.tw
專任副教授	張月霞	ED407	3567	yuehhsiac@gmail.com
兼任助理教授	林文生	-	-	winson0612@gmail.com
所務助理	梁淑芬	ED301	3032	liangsf@mail.tku.edu.tw

備註：學校總機 (02) 26215656

二、研究生名冊

103 級碩士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與科系/現職	E-mail
朱正榮	政治作戰學校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萬甲田幼兒園園長	azongman@yahoo.com.tw
蕭梅華	學生	dogbao.bao@msa.hinet.net

103 級碩專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蘇奕璋	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所 現職: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中教師	suyiwei0605@gmail.com
柯明喬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科學組碩士班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中教師	trichomycetes@hotmail.com

104 級碩士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宋屏麟	文化大學史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小教師	soungpl@ntpc.edu.tw
鄒心怡 103-2 入學	文化大學化學系 現職:新北市新店區莊敬高職教師	vickydodo65@yahoo.com
吳恣蓉 103-2 入學	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中代理教師	rong810727@gmail.com
羅伯特 (Harp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B.A. In Linguistics 現職:美國工作	Benjihar1969@yahoo.com
王睿賢	淡江大學法文系 現職:學生兼研究助理	ruisianboy@gmail.com
許淑婷	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小教師	x5ggggg5@gmail.com
陳俊宏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現職:新北市永和區永平高中教師	s3590330@ntut.org.tw
呂書嫻	真理大學英美文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國小代理教師	dora00321@gmail.com

104 級碩專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施建安	東海大學歷史所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中地理科教師	akito.shei@gmail.com
陳晏真	文化大學英文學系 現職：台北市士林區華興小學教師	swallow198312@yahoo.com.tw
黃明淑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中教師	mingsu007@yahoo.com.tw
魏介珩	輔仁大學/政治大學國際傳播系 現職：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實驗高中國中部英語教師	jkkrain@gmail.com
吳乃作	中興大學企管系 現職：新北市新店區莊敬高職英文教師	wunait suo@yahoo.com
譚家智	世新大學法律系 現職：新北市中和區竹林高中公民科教師	woodfong0921@yahoo.com.tw
張瑄珉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 現職：新北市新店區莊敬高職教師	ashley4746@hotmail.com.tw
胥薰芳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現職：學生	shinyhsu826@hotmail.com
林緯豈	文化大學化學系 現職：台北市南港區南港國中自然科教師	peter7611249@hotmail.com
邱煌烈	現職：新北市中和區漳和國中數學科教師	poybeese@yahoo.com.tw

105 級碩士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蔡其穎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淡江高中國中部教學組長	Tsaima0504@gmail.com
林奕辰 104-2 入學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系數學組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高中數學科代理教師	tea629@zwhs.ntpc.edu.tw
白駿彥 104-2 入學	私立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英文科任教師	aazssxddc1230@yahoo.com.tw
蔡筑青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高中數學科代理教師	sannica0808@gmail.com
周黎娟	私立銘傳大學應用英文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	choulichuansunny@gmail.com
陳家洳	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現職：學生	molamola717@gmail.com
朱凱鈴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淡江高中國小部主任	Sweetkerry520@yahoo.com.tw
張夢婷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現職：學生	anababa0186@gmail.com
李美霞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系 現職：新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教師	amber0704eve@gmail.com
劉育榕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教師	mizukiwing@gmail.com

105 級碩專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吳惠潔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現職：康軒文教編務一處副總經理	jjwu@knsh.com.tw
陳忠文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現職：台北市北投區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講師	CHENUKYO@gmail.com
阮雅倩	私立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現職：台北市文山區實踐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教師	chenprada@yahoo.com.tw
紀 萱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現職：桃園市龜山鄉文華國小	lovelykitty225@gmail.com
葉耘竹	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現職：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中學代課教師	ye74124@hcjhs.ntpc.edu.tw
江家豪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現職：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中生教組長	lovesisi37@hotmail.com
陳宜鴻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現職：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中國文科	wingyangelfly@gmail.com

106 級碩士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蘇郁雯	淡江大學傳播學系國小教育學程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suyu8.2@gmail.com
陳相伶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小	andreaspecial@gmail.com
郭麗玲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小教師	cathy303092002@yahoo.com.tw
施淑敏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教師	suimin@ntpc.edu.tw
黃怡甄	新竹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 現職：台北市北投區義方國小教師	agemini1230@gmail.com
黃郁恬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小教師	freudhuang@gmail.com
王子庭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 現職：學生	sky99714@gmail.com
鄭詔月	私立淡江大學中文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教師兼教務主任	yueh108@ntpc.edu.tw
楊育民	國立台北商業科技大學商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淡江高中學務處業務兼辦人事室	ken@tksh.ntpc.edu.tw
林冠雯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球類運動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高級中學特教教師	wen85_5@yahoo.com.tw
陳胤勳	私立銘傳大學統計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一年級導師	dorachen6581@gmail.com
魏嘉慧	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現職：學生	gchw72@gmail.com
黃思婕	聖約翰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現職：學生	mitahuang219313@gmail.com

106 級碩專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王子夫	華梵大學中文系 現職：桃園市有德國小教師兼導師	jeffw@yoder.tyc.edu.tw
謝淑芬	淡江大學統計系 現職：新北市永和區福和國中專任教師兼導師	t97fh08@fhjh.ntpc.edu.tw
郭貞琪	台北市立師院英語師資教育學分班 現職：台北市士林區美國學校高中部中文老師	mikikuo@gmail.com
羅雨潔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現職：台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幼兒園幼兒園教師	k10877@gmail.com
鍾愛蒨	東吳大學物理系 現職：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中教學組長	magicpowder128@gmail.com
張庭瑜	淡江大學化學學系碩士化學組 現職：新北市中和區漳和國中教師	tommy77chang@hotmail.com
胡文蓮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系 現職：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專任教師	wenlienhu@gmail.com
林庭旭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現職：新北市新莊區丹鳳高中教師	halladay1109@gmail.com
林湘鈺	文化大學史學博士 現職：台北市北投區十信高中教師	suminlin28@yahoo.com.tw
何長庚	文化大學戲劇系 現職：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中教師	cattloc@hcjhs.ntpc.edu.tw
張舒綾	東吳大學經濟系 現職：新竹縣竹東鎮東泰高中教師	ink31267@gmail.com
吉正英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現職：新竹縣新埔鎮內斯高職教師	ji_ji@admin.savs.hcc.edu.tw
劉庭瑋	元培科大應用英語系 現職：新竹縣竹東鎮東泰高中教師	to1426g@yahoo.com.tw

107 級碩士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李孟融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民小學教師	tvwinner@yahoo.com
吳雅婷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klwu0530@gmail.com
江孟娟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jenny6979883@yahoo.com.tw
謝孟娟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s22779162@yahoo.com.tw
林宛萱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現職：北投區湘莛子與文化學園教師	babygril-520@yahoo.com.tw
蔡宛容	私立實踐大學空間設計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小教師	a0963190932@gmail.com
林佳宜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飲廚藝系 現職：南澳高中課輔老師	cat61407@yahoo.com.tw
張淑梓	外國學校(學院)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小教師	yiyichen12@gmail.com
蔡月賓	私立淡江大學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小教師	ebbyshalun@yahoo.com.tw
林月梅	私立淡江大學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小教師	floristlin8@gmail.com
黃均庭	私立淡江大學 現職：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小教師 英速魔法學院乾華校區主任	jessieschuang@yahoo.com.tw
高忠仁	私立元智大學 現職：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教師	ai6895@ntpc.gov.tw
范惠美	私立淡江大學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教師	alrica980158@ntpc.edu.tw

107 級碩專班		
姓名	大學就讀學校/現職	E-mail
陳紀淳	私立淡江大學 中文系 現職：台北市濱江國小教師	sally0422@kimo.com
劉華美	中興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現職：台北市美國學校中文教師	huameila@gmail.com
張恬婕	國立台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現職：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教師	tian.chieh@gmail.com
柯雅馨	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現職：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中資源班導師	yahsink@gmail.com
周婉姍	高雄師範大學 化學系 現職：台北市蘭雅國中數理資優班教師	delc6418@gmail.com
劉又瑋	國立台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現職：台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幼兒園教師	ohliouwei@gmail.com
鄭淑俐	空中大學 生活科學系 現職： 1. 五線譜樂器行. 鋼琴教師 2. 大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音樂遊戲律動教師 3. 大埔國小 樂隊社團老師/普通科鐘點老師	jamie.cheng2012@gmail.com
李雅慧	立德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現職：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小教師	charm740103@gmail.com
劉芯妤	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現職：台北市信義區瑠公國中教師	d135173629@gmail.com
曾雅婷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現職：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Momi1735@gmail.com
蔡曉萱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現職：學生	yabi38702@gmail.com

三、導師名冊與家族表

導師	102 級		103 級		104 級		105 級		106 級		107 級	
	碩士班	碩專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碩士班	碩專班
陳麗華	陳淑玲	陳玉玲 廖文君		王雅貞	趙啓邦 宋屏麟	施建安 陳晏真	蔡其穎 周宜璇	吳惠潔 陳忠文 阮雅倩	蘇郁雯 陳相伶 郭麗玲	王子夫 謝淑芬 郭貞琪 羅雨潔	李孟融 吳雅婷 江孟娟	陳紀淳 劉華美 張恬婕
黃儒傑	黃心平	張旭騰 陳政良	蕭梅華		羅伯特 王睿賢 許淑婷	邱煌烈 黃明淑 魏介珩	白駿彥 蔡筑青 林奕辰	紀一萱 葉耘竹 張瑄珉	施淑敏 黃怡甄 黃郁恬	鍾愛蓓 張庭瑜 胡文蓮	謝孟娟 林宛萱 蔡宛容 林佳宜	柯雅馨 周婉姍 劉又瑋
張月霞		鄭安伯		蘇奕璋	陳俊宏 梁育慈	吳乃作 譚家智	張夢婷 姚宜伶	江家豪 陳宜鴻	王子庭 鄭詔月 楊育民	陳彥呈 林庭旭 林湘鈺	張淑梓 蔡丹賓 林月梅	鄭淑俐 李雅慧 劉芯妤
曾聖翔		吳兆祥 林信坊	朱正榮	柯明喬	鄒心怡 吳恣蓉 呂書嫻	林緯豈 張瑄珉	李美霞 劉育榕 周黎娟 陳家如 朱凱鈴		林冠雯 陳胤勳 魏嘉慧 黃思婕	何長庚 張舒婕 吉正英 黃登業 劉庭瑋	黃均庭 高忠仁 范惠美	曾雅婷 蔡曉萱
總計	2	6	2	3	10	9	11	4	12	15	12	11

陸、畢業校友學位論文

一、碩士班

號碼	畢業學年度	姓名	現職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E-mail
1	97_2	宋咏欣	宜蘭縣人文國民中小學教師	國民中學國語文寫作評量規準之研究	游家政	696750032@s96.tku.edu.tw
2	97_2	李光苕	漢帝學習創新中心校長	人文國民中小學實踐有機體學校課程之探索	游家政	amingo5814@yahoo.com.tw
3	97_2	李怡靜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教師	國小一年級硬筆字遊戲教學之行動研究	朱惠芳	mb-y64@umail.hinet.net
4	97_2	郭玉菁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小教師	減低性別刻板印象統整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	朱惠芳	kuj1976@anet.net.tw
5	97_2	林麗娟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商工數學教師	高職學習障礙學生在實習課程中之學習狀況個案研究	宋佩芬	696750206@s96.tku.edu.tw
6	97_1	顧書華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中社會領域教師	從多元文化探討新臺灣之子的學校經驗：教與學的角度	宋孜孜	kushuhua@hotmail.com
7	98_1	林秋全	嘉義市東區興華高中英文專任教師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後設評鑑標準之研究	游家政	a0920982302@gmail.com
8	98_1	蔡鎮宇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高中代理老師	國中參與攜手教師教學態度與教學困擾之研究	黃儒傑	puth1212@gmial.com
9	98_1	孫乃茹	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國小教師	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的知識意識型態之研究-以一個版本為例	游家政	nailusun@gmail.com
10	99_2	高敬雯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中國文代理教師	國語流行歌曲融入中國文修辭教學之行動研究	朱惠芳	s303015@yahoo.com.tw

11	99_1	蘇梅儀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小教師	合作學習融入英語繪本教學之行動研究	張雅芳	U6011389@yahoo.com.tw
12	100_2	呂庭好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教師	運用文化回應教學於新移民子女之行動研究	宋孜孜	lushuyung@yahoo.com.tw
13	100_2	王嘉禾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教師	以互動式電子白板輔助數學科補教教學之行動研究—以長方形和正方形面積為例	游家政	starshop520@gmail.com
14	100_2	邱瓊儀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教師	探究式教學應用於國民小學讀報教育之行動研究	朱惠芳	joanwelly@yahoo.com.tw
15	100_2	郭秀梅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高中教師	兩岸小學社會科教科書中公民教育內涵與教學取向之比較分析	宋佩芬	Somey0321@yahoo.com.tw
16	101_2	林宛靜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小美術教師	國小二年級學生實施繪本讀寫結合之行動研究	宋佩芬	crazzylululin@hotmail.com
17	102_1	陳雨柔	新北市永和國小代理教師	多元智能理論運用於國民小學二年級繪畫教學之行動研究	游家政	arttrc55@yahoo.com.tw
18	101_2	江佳玫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中教師	國民中學 K 版英語教科書全球教育內涵之論述分析	游家政	chiamei0206@yahoo.com.tw
19	101_2	潘怡靜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高中教師	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個案研究：教師文化背景、教學信念與教學行為之探究	宋佩芬	e2358731538@yahoo.com.tw
20	101_2	張美鳳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中教師	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與審查機制之研究—以淡江大學為例	游家政	mifycheng@hotmail.com
21	101_2	曹治臻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高中教師	全球教育融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個案研究	游家政	jojocute99@yahoo.com.tw
22	102_2	張夢萍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高中教師	學習共同體結合合作學習策略於高級職業學校數學解題之行動研究	游家政	dreamingping@yahoo.com.tw
23	102_2	歐陽濤	亞洲大學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英文講師	以數位遊戲進行華語聲調辨識之研究	陳劍涵	torahlight@gmail.com
24	102_2	游家鳳	補教業教師	國中英語教科書全球教育知識內容之分析	張雅芳	tkul219@yahoo.com.tw

25	103_1	李漢妮	招手留遊學 諮商有限 公司	早田中耕耘：一位成功的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初任教師之班級經營個案研究	游家政	honey6778@yahoo.com.tw
26	103_1	陳映如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中教師	發展國中國際教育教學方案以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之行動研究	朱惠芳	inrull11@hotmail.com
27	104_2	連美郁	台北市大安區私立復興實驗高中教師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成效之行動研究	陳劍涵	vickyhwu@hotmail.com
28	103_2	張育瑄	英文科代理教師	大學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之歷程研究	陳劍涵	sherry8110@hotmail.com
29	103_2	翁義鑫	淡江大學資管系助教	大學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之歷程研究、線上同步教學帶領技巧與教學策略之研究	陳劍涵	angusna@yahoo.com.tw
30	103_2	黃辛丰	新北市新店區康橋雙語學校	「行動學習載具」教學創新推廣歷程之研究：以新北市某私立小學為例	徐加玲	hsfphil@hotmail.com
31	104_2	李國彰	104 學年度畢業生	荀子教育思想對當代課程的啟示	游家政	ej03032000@gmail.com
32	104_2	林獻凱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小教師	戒嚴時代教科書中的「共匪」與「匪諜」形象之敘事分析	陳麗華	admin@tcses.ntpc.edu.tw
33	104_2	連美郁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教師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成效之行動研究	陳劍涵	meiyulien@yahoo.com.tw
34	104_2	蘇穎群	新北市文化國小校長	國小五六年級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新住民教育內涵之多元文化觀分析	陳麗華	engy0726@gmail.com
35	105-1	何欣蓉	補教業教師	多元文化取向新住民教材之教學實踐研究	陳麗華	baculuca@yahoo.com.tw
36	105-2	謝月如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教師	實施科學遊戲於幼兒園主題課程之行動研究	陳劍涵	a78814@gmail.com
37	105-2	翁慧樺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小教師	公民行動取向全球議題課程之發展與評估研究－以基因改造黃豆議題方案為例	陳麗華	huihua666@hotmail.com
38	105-2	陳南羽	補教數學科教師	多媒體學習認知理論於教學影片設計與呈現之研究	陳劍涵	god_utena@hotmail.com

39	105-2	呂怡潔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教師	一個改變教學的成長契機-運用類推式字母拼讀法於國小一年級英文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劍涵	luyichiech@gmail.com
40	105-2	詹皓雲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小教師	探尋屬於我們的民主教室-輔以班會對話分析	張月霞	kcin0101@yahoo.com.tw
41	106-2	簡均蓉	鴻沂實業有限公司	桌上遊戲融入幼兒成對提升專注力之行動研究	徐加玲	fansboss@hotmail.com
42	106-2	楊蕙如	淡江高中英文老師	TED 演講應用於高中英語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劍涵	nora.yhr@gmail.com
43	106-2	黃維成	新北市淡水國中	重理解的課程設計結合翻轉教室之行動研究:以生物科為例	林君憶	orangehuangtw@gmail.com
44	106-2	林詩芸	新北市三多國中代理老師	台灣與日本中學教科書文本分析-以生殖、遺傳單元為例	林君憶	gigi356006@hotmail.com
45	106-2	詹瑋羚	新北市淡水國小	以多文本閱讀討論融入公民行動取向環境素養課程之行動研究-以用續地球村為例	陳麗華	w1410510@hotmail.com
46	106-2	周宜璇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小	國小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跨領域統整教學之研究-以綜合領域社群與課後社群為例	陳麗華	yschou@snestp.edu.tw
47	106-2	童敏毓	台北市信義區興華國小	利用多元文本科學閱讀提升國小六年級學童科學素養之行動研究-以火山噴發主題為例	陳麗華	tung0910@gmail.com

二、碩專班

號碼	畢業學年度	姓名	現職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E-mail
1	102_2	陳少庭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小教師	師「情」話「意」~一位老師追溯「正向情意」來觀以「師生互動歷程」的敘事探究	薛雅慈	lh_anthony09@yahoo.com.tw
2	102_2	王雅瑩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國中教師	從「偶像」到「英雄」專題式學習融入國中品格教育之行動研究	陳劍涵	psjkb8@gmail.com
3	102_2	陸韻萍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中教師	協同學習融入國中英語閱讀教學之行動研究	張雅芳	lusandyz@yahoo.com.tw
4	102_2	劉麗娟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小教師	配對協同學習融入國小高年級自然科教學之行動研究	朱惠芳	edu113@fsps.ntpc.edu.tw
5	102_2	曾慧敏	台北市大安區私立喬治高職學校教師	臺北市高職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究	朱惠芳	tsengsingle@yahoo.com.tw
6	102_2	楊惠芸	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國小教師	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種子教師推動能源教育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	朱惠芳	scroair@gmail.com
7	103_2	吳惠敏	台北市文山區靜心中小學教師	預測策略運用在國小一年級閱讀教學之行動研究	張雅芳	e0097@tea.chjhs.tp.edu.tw
8	103_2	林妙玲	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小教師	分享式閱讀教學應用於國小一年級新住民學生之行動研究	張雅芳	fsslin@hotmail.com
9	103_2	蕭秀琴	台北市南港區誠正國中教師	協同學習對於國中生國語文學習動機、成效影響之研究	張雅芳	xu3jo625@hotmail.com
10	103_2	林婉儀	台北市中和區漳和國中教師	學習共同體導向數學課室中學生學習活動之分析研究：以一所中學的班級為例	陳麗華 林文生	cool0919@ntpc.edu.tw
11	103_2	曾銘翊	台北市永和區自強國中教師	多元文化取向新住民教育之核心課程綱要建構	陳麗華	r6738@mail2000.com.tw

12	104_1	陳珊怡	台北市士林區 天母國中教師	十二年國教下國中生生涯 輔導課程對學生生涯自 我探索之研究	張月霞	shine@mail2000.com.tw
13	104_2	武東英	台北市南港區 誠正國中教師	應用協同學習提升閱讀 理解能力之行動研究— 以國中八年級國文科為 例	陳劍涵	woudonging@yahoo.com.tw
14	104_2	江明倩	新北市中和區 漳和國中教師	運用交互教學法提升國 中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 行動研究	游家政	ming48900@yahoo.com.tw
15	104_2	許佩雯	新北市中和區 漳和國中教師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個 案研究—以一所國中為 例	游家政	estellalover@gmail.com
16	104_2	蕭雯琦	新北市板橋區 埔墘國小	國小五年級國語課提問 策略之教室言談分析	陳劍涵	flykevin222@gmail.com
17	105-2	張志豪	新北市板橋區 海山高中國中 部教師	均一教育平台融入小組 遊戲競賽進行國中數學 補救教學之研究—以等 差數列為例	黃儒傑	hao492403369@hotmail.com
18	105-2	洪梅芳	新北市三重區 明志國中理化 教師	融入心智圖教學對國中 學生自然科學習成效的 影響	黃儒傑	coreopsis24@hotmail.com
19	105-2	曹子文	新北市淡水區 竹圍高中教師 兼組長	高中風力發電能源議題 課程之實施成效研究— 以「一起追風去」方案 為例	陳麗華	tea532@zwhs.ntpc.edu.tw
20	105-2	廖宏哲	新北市淡水區 竹圍高中 地理科老師	高中地理實察選修課程 之學生學習成效研究	陳麗華	tea526@zwhs.ntpc.edu.tw
21	105-2	周嘉芬	新北市樹林區 樹林國小教師	公民行動取向「學習 權」議題之課程實施歷 程與成效—以「上學礙 • 愛上學」方案為例	陳麗華	jafanfish@gmail.com
22	105-2	柯玟青	新北市樹林區 樹林國小教師	運用繪本提升學童情緒 智力表現之行動研究— 以國小一年級為例	游家政	wuchen3960@gmail.com
23	105-2	呂怡靜	新北市樹林區 育林國小教師	運用提問策略提升閱讀 理解能力之行動研究— 以社會學習領域為例	游家政	dora00321@gmail.com
24	105-2	阮銀慈	台北市大安區 復興實驗高中 教師	國中英文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推動課堂教學之個 案研究	游家政	ytjuan@yahoo.com.tw

25	105-2	楊芳怡	新北市淡水區 淡水國中理化 科教師	運用探究實驗教學提升 問題解決能力之行動研 究-以八年級數理資優 班為例	游家政	yumidolly@yahoo.com.tw
26	105-2	陳新姬	台北市文山區 萬芳國小教師	應用體驗學習提升低年 級學童環境覺知之研究	張月霞	sabrina@wfes.tp.edu.tw
27	106-2	王雅貞	新北市板橋區 大觀國中	一位國中國文老師的學 習共同體之旅:以教師 學習為核心	陳麗華	yachen@ntpc.edu.tw
28	106-2	湯宇成	新北市 海山高中	引導式探究教學對國中 理化「反應速率」學習 成效與探究能力之影響	張月霞	moja628@msn.com
29	106-2	黃方好	新北市福營國 民中學導師	差異化教學融入拼圖法 -實施於八年級國中國 文課程	張月霞	lk6424@hotmail.com
30	106-2	黃宇莊	台北市南港區 誠正國中	PaGamO 遊戲式學習平台 融入國中教學課後學習 成效之研究	黃儒傑	yuzhuang@ccjh.tp.edu.tw
31	106-2	李麗華	新北市三重區 三和國中導師	運用學習共同體的協同 學習對七年級學生之學 習成效研究-以數學素 養為例	黃儒傑	llhphoenix@yahoo.com.tw

柒、附錄

一、淡江大學學則

淡江大學學則

105.06.0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4 校秘字第1050006098號函公布
105.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2992號函備查
105.10.06 處秘法字第1050000025號函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或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入學

- 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第六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就讀之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系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專校院肄業修業滿一年以上。
 - 二、大專校院畢業服完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外國學生及僑生轉學相關辦法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其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畢業生錄取後，須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第八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第九條 錄取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該學期應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舊生休學及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學生選課規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課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轉學復轉系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

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及轉學

第十六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系，轉系規定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讀系所，轉系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休學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因上述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休學，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時辦理，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並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八條情形者。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五、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及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

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六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或考試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

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依本校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

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四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分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二年。

但碩博士班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另增加延長半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所學生必須修畢各學系、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校、院、學系、所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四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九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法規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因訓輔教育而需統一住宿等相關事宜，於學生手冊中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得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選課、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渡過重大災害。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學會組織章程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102.9.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繫校友感情、切磋學術、服務社會、宏揚校譽為宗旨。

本會會址設於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第二章 會 員

凡本所畢(肄)業或目前(曾)在本所服務者均得為本會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發言、選舉、罷免、表決及被選舉權。
- 二、免費享有本會發行之各種刊物。
- 三、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
- 二、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
- 三、繳納會費 500 元，即為終身會員。

第三章 組 織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本會設理事 3 人組織理事會。理事由每屆畢業生輪流擔任，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1 年。

本會設理事長 1 人（職稱會長）、副理事長（職稱副會長）1 人，及總幹事 1 人。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總幹事，由選出之理事互推產生。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會長不克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行。總幹事秉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會務與財務收支。

職 權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 審議理事會之會務報告。
- (三) 選舉理事。
- (四) 討論有關重要事項。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對外代表本會。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召集會員大會及臨時會議。

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本會經費之收取及策劃。

第五章 會 議

每學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經理事會決議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六章 經 費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會員會費。

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

其他收入。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會之經費由理事會依本會總則規劃使用。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捐贈予母所，不得配予任何個人私人事業。

附 則

本章程未訂事宜，依有關法令及習慣為準。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學生期中退選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3 號函公布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9 號函公布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6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6 號函公布
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一、考量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的星期一至星期日，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
- 四、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一科（含論文）；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學士班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語言實習費）之課程期中退選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節次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08:10-09:00										
2	09:10-10:00						課程與教學理論 (碩專 1) 張月霞 議題融入課程專題 (碩專 2) 徐加玲				
3	10:10-11:00										
4	11:10-12:00										
5	12:10-13:00				※師生共同時間						
6	13:10-14:00	統計方法與應用 (院共同) 黃儒傑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碩專 1) 陳麗華 ED302			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碩專 2) 張月霞 ED302	榮譽學程(教科) 陳麗華 ED202				
7	14:10-15:00										
8	15:10-16:00										
9	16:10-17:00										
10	17:10-18:00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碩專 1) 陳麗華 ED302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碩專 1) 黃儒傑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 (碩專 1) 林文生 ED302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碩專 1) (英) (遠距) 曾聖翔 ED30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碩專 1) 陳麗華	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碩專 2) 許麗萍 ED404	課程與質化研究(碩專 2) 陳劍涵	青少年發展與學習研究(碩專 1) 林怡君 ED305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碩專 2) 曾聖翔 ED302	課程與教學理論 (碩專 1) 張月霞 ED302
11	18:10-19:00										
12	19:10-20:00										
13	20:10-21:00										

四、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事項
暑假	107/08/01	三	本學期開始
	107/08/02	四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07/08/07	二	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08/07~08/13	二~一	舊生初選第 1 學期課程(含研究所新生)
	107/08/08~08/09	三~四	107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
	107/08/13	一	申請選修讀博士班截止
	107/08/14	二	轉學生新生現場報到註冊
	107/08/25	六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學生宿舍參觀日
	107/08/28~08/30	二~四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新生、研究所新生選課
	107/09/03~09/04	一~二	外國學生、陸生及僑生報到註冊
	107/09/04	二	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
	107/09/03~09/21	一~五	網路查詢註冊
	107/09/05	三	107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
	107/09/06~09/07	四~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
	107/09/6	四	文、工、外語、國際研究、教育學院各系所(含進學班、轉學生)新生開學典禮；理、商管、全發院各系所(含大學部、進學班、轉學生、研究所)新生健檢暨安全講習(全發院於蘭陽校園舉行)
107/09/7	五	理、商管、全發院各系所(含進學班、轉學生)新生開學典禮；文、工、外語、國際研究、教育學院各系所(含大學部、進學班、轉學生、研究所)新生健檢暨安全講習	
107/09/07	五	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07/09/10	一	開始上課
	107/09/10~09/26	一~三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
	107/09/17~09/28	一~五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淡江品質獎、品管團競賽活動申請
二	107/09/17~09/25	一~二	加退選課程
	107/09/19	三	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09/21	五	第 162 次行政會議
三	107/09/24	一	中秋節(放假一天)
	107/09/26	三	校慶籌備會議
	107/10/10	三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五	107/10/11	四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與災害防救宣教活動
	107/10/13	六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六	107/10/17	三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10/19	五	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10/22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七	107/10/22~11/4	一~日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
	107/10/24	三	教務會議
	107/10/26	五	學生事務會議
	107/10/29~11/26	一~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八	107/11/02	五	第 80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算案)
	107/11/03	六	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蘭陽校園校慶活動)
九	107/11/08	四	創校 68 週年紀念日
	107/11/09	五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十	107/11/12~11/18	一~日	期中考試週
	107/11/12~12/07	一~五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
十二	107/11/30	五	第 163 次行政會議
	107/12/03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十三	107/12/03~12/07	一~五	期中退選課程
	107/12/06~12/07	四~五	教育部第 2 週期校務評鑑
	107/12/03~108/01/13	一~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
十四	107/12/12	三	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12/12	三	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
十五	107/12/17~107/12/30	一~日	教學評量週
十六	107/12/28	五	第 164 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十七	107/12/31	一	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12 月 22 日補行上班)
	108/01/01	二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08/01/02	三	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108/01/07~01/13	一~日	期末考試週
	108/01/07~01/31	一~四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寒假	108/01/14~01/22	一~二	初選第2學期課程
	108/01/15	二	軍訓室年終工作檢討會【如與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撞期則改為22日】
	108/01/18	五	總務工作績效評估會議
	108/01/23	三	招生委員會會議
	108/01/31	四	學期結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學年度第2學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事項
寒假	108/02/01	四	本學期開始
	108/02/01~02/14	五~四	春節假期(2/04除夕, 2/02~2/10為國定春節假期)
	108/02/15	五	開始上班、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08/02/18	一	開始上課
	108/02/18~03/01	一~五	網路查詢註冊
	108/02/23~02/24	六~日	第1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
二	108/02/25~03/05	一~二	加退選課程
	108/02/25~03/01	一~五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
	108/02/28	四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	108/03/01	五	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補行上班日期依人事行政局訂定後由業務單位公布)
	108/03/07~03/13	四~三	108學年度轉系、所申請
四	108/03/08-03/15	五~五	教育學程申請
	108/03/15	五	第165次行政會議
五	108/03/18~03/31	一~日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
	108/03/18~04/26	一~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108/03/22	五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108/03/23	六	春之饗宴-系所及各校友會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參觀
六	108/03/27	三	招生委員會會議
七	108/04/01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
	108/04/01~04/03	一~三	教學行政觀摩日
	108/04/04	四	兒童節(放假一天)
	108/04/05	五	清明節(放假一天)
八	108/04/08	一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九	108/04/17	三	學生事務會議
	108/04/19	五	第166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十	108/04/22~04/28	一~日	期中考試週
	108/04/22~05/17	一~五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
十一	108/05/01	三	招生委員會會議、淡水校園教學大樓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與災害防救宣教活動
	108/05/01~07/07	三~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
	108/05/03	五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十二	108/05/06~05/10	一~五	應屆畢業生折抵役期集體申請
	108/05/08	三	10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淡水校園防護團整編暨常年訓練
	108/05/08~05/21	三~二	108學年度雙主修、輔系申請
	108/05/09	四	淡水校園教學大樓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與災害防救宣教活動
	108/05/10	五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十三	108/05/13	一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08/05/13~05/17	一~五	期中退選課程
	108/05/17	五	教育學程甄選決審會議
	108/05/17	五	教務會議
十四	108/05/20	一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08/05/20~05/26	一~日	教學評量週(畢業班科目)
	108/05/22	三	10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08/05/24	五	第167次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十五	108/05/27~06/02	一~日	畢業班考試(大學部4年級、建築系5年級課程)
	108/05/27~06/09	一~日	教學評量週(非畢業班科目)
	108/05/27~06/14	一~五	畢業班學生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108/05/31	五	總務會議
	108/06/01	六	蘭陽校園畢業典禮
十六	108/06/03~06/28	一~五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

十六	108/06/05	三	招生委員會會議
	108/06/07	五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七	108/06/10	一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08/06/14	五	畢業班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
	108/06/14	五	第81次校務會議(審議預算案)
	108/06/15	六	畢業典禮
十八	108/06/17~06/23	一~日	期末考試週
	108/06/17~07/15	一~一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暑假	108/07/01~08/31	一~六	週五休假(7/08~7/11全休)
	108/07/01~07/05	一~五	淡海同舟-107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108/07/31	三	本學年度結束

五、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說到「財產」，一般人可能只會聯想到的，就是不動產(如土地、房子)；動產(現金、珠寶、股票...)等「有形」且具體可見的物。但其實在人類的文明發展史中，「無形」的財產也逐漸受到大家的重視。

「無形的財產」指人類基於思想進行創作活動而產生的精神上、智慧上的無形產物，例如音樂(如曲詞之創作)、書籍(如小說、學術論文之創作)、畫作(如國畫、油畫、漫畫之創作)、網站設計(如雅虎入口網站之設計)、電腦軟體(如微軟 OFFICE XP 套裝軟體)、發明專利、商標(如 IBM、MICROSOFT)等。而國家以立法方式保護這些人類精神智慧產物賦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就叫做「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包括商標專用權、專利權及著作權。這些雖然是無形的智慧產物，但它們的經濟上之價值往往難以估計。

一般人對他人有形財產之權利比較尊重，而對尊重別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相對而言就比較薄弱，所以像仿冒品、盜印書籍、盜版軟體之充斥市面；或是使用類似著名企業的商標引起消費者混淆等行為，亦常常可見。這其實都是一種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違法行為，與侵害他人有形財產之結果是相同的，其法律責任上，除了須對權利人負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外，刑事上也可能要受到處罰(例如盜印他人書籍販售，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可以處以行為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會侵犯著作財產權？

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並不是著作權法的唯一目的，其最終目的是希望以保護為手段，促使激勵創作達到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但是，如果過度地保護著作權人之權益，反而會阻礙了學術、文化的交流發展與知識的傳遞，並且與著作權法之「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及「調和社會公益」的立法目的，互相抵觸違背，所以世界各國的著作權法，大都訂定所謂「合理使用」條款，作為一種平衡著作權人與利用著作之人間權益之機制。

「合理使用」是指基於教育、研究、評論、報導或個人非營利使用等目的，在法律所允許的條件下，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著作，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所以「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之權利所做的限制。此一限制規定在法律上都被審慎地規範，以避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或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之法定權益。

我國著作權法除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就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作列舉的規定外，並於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作概括式的抽象規定。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

害，但對於著作人格權並不生影響。要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某些合理使用的情形，必須明示出處，而且要以合理的方式表明著作人的姓名或名稱。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因此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係由法院就個案具體事證做最後的判斷。為避免動輒發生訟累，新修正著作權法鼓勵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可以就合理使用的範圍，達成協議，以供遵循，減少爭訟。

(三)教授上課提供大家學術著作的影印，是否也涉及著作權的問題？

教授因為教學的需要而使用到他人著作的情形，可說是很平常的事。因授課或教學需要，影印他人之著作，編成講義，提供給學生作為免費教材，這樣是否違反了著作權法呢？其實，影印別人的文章，在著作權法上，是屬於把別人著作的內容予以重複製作，構成「重製」的行為。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人對自己的著作，享有重製的權利，這是著作財產權裡最重要的一個權利，稱為重製權。由於著作人享有重製權，所以任何人要重製別人的著作，都要經過作者的同意。不過學校裡的老師因為授課教學的需要，而僅重製他人著作少部分內容的行為，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規定，而屬於「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即毋需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反之，雖然學校教師，即使係為授課教學的目的，但大量重製他人的著作，嚴重損害到著作人的權利，甚至發生替代市場的效果，就不能認為是屬於「合理使用」。

雖然在合理範圍內的重製行為，並無違反著作權之問題，不過需注意以下幾點：一、重製的著作如果依該著作的種類、用途以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對於著作權人的利益有妨害時，則不可進行重製行為。例如僅是利用一本書的少數幾頁，固然是合理使用，但若是印了該本書的最重要部分，使得學生因此可以不必再購買原書，或是影印測驗卷給學生作測驗，那就對著作人之利益有所妨害，不是合理使用。二、必須在合理的使用範圍內。

所謂合理的使用是指基於特定目的(如個人非營利的使用、學術教育、新聞報導或公益活動)或特殊身分的、機關或團體(如立法、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廣播電視台)對於他人著作，於合理範圍內得加以利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於教師教學之情形，就必須是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的老師基於學校教學之目的。因此，如果老師或教授是單純基於學術教育的目的而進行重製，且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利用他人的著作，那就不構成對於著作權的侵害行為，但如果逾越法律允許之「合理使用」範圍的話，就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所以，還是必須注意。

以上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識智財權-生活一點通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六、問與答

編號	問	答
一	何時該找指導教授？	一年級下學期（6月30日前）將指導教授申請表送至所辦。
二	「統計方法與應用」和「教育統計學」要修嗎？	「統計方法與應用」為教育學院共同科，為選修科目；「教育統計學」是本所開的選修課程。 不管你的碩士論文採取質化或量化的研究方法，這兩門課對於你閱讀學術論文或做學術研究，都很有幫助，建議你至少選修其中一門，以增加自己的學術研究素養。
三	一年級可以修二年級的課嗎？	本所課程雖分一、二年級，但是除少數課程建議二年級再修之外，並無選課上的限制。
四	可以2年之前畢業嗎？	只要按照以下修業規定即可畢業： 碩士班學生 1、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2、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3、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未通過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4、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a. 完成專業服務實習10小時以上。 b. 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2、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3、參與學術研討會二場。
五	有研究生有電腦和自習空間嗎？	基於本所所務及課務發展之需要，ED303教室的空間利用，已規劃為研究生自習區及研討室。 自習區裡提供電腦及置物櫃供研究生使用。每位研究生可至所辦領取教室鑰匙，另4人共用一個置物櫃，須支付押金100元，畢業時歸還ED303教室鑰匙，並領回押金。
六	碩士及碩專班之收費標準	1. 碩士班：學費 39,975 元、雜費 8,075 元。 外籍生：學費 39,975 元、雜費 17,685 元 另每學期收電腦網路使用費 930 元(延畢生不收) 備註:103 學年度之後延修生(碩士生、外籍生)需繳修習學分費 (1,384 元/每學分)+雜費 4,500 元 2. 碩專班：學分數 5,900 元/每學分、雜費 11,080 元 外籍生：學分數 5,900 元/每學分、雜費 20,380 元 另每學期收電腦網路使用費 930 元(延畢生不收) 備註:103 學年度之後延修生(碩專班、外籍生)需繳修習學分費 (5,784 元/每學分)+雜費 4,500 元